

2026年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商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商务管理领域综合性政策，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三）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四）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五）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市、县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拟订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

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七）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八）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市及县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九）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十）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十一）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二）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县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三）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十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十五）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县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十六）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十七）推动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十八）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十九）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组织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和交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二十）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协助推进市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

（二十一）指导协调工业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负责指导社会科技奖励活动。

（二十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查处违法行为。管理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震情跟踪、异常核查及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地震灾区重建的抗震设防标准，参与灾区重建规划编制工作；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时收集、保存有关地震的资料和信息，并建立完整的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助、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

（二十三）拟订全县商务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

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

（二十四）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

（二十五）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二十六）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二十七）制定并组织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

（二十八）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

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二十九）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际品牌建设；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三十）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和协调相关工作，拟订本县招商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县和各镇（场）、县直相关单位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组织全县招商引资相关考核工作；参与制定本县促进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

（三十一）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三十二）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县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三十三）负责有关开发区的协调、联系、指导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贸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协调推进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

（三十四）拟订全县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性商务重要活动；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规划布局；负责我县与港澳台经贸交流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

（三十五）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县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三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七）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4. 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

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三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县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县科工商务局主管全县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秘书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后勤、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应急、综治信访、政务公开、宣传、督办等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预算决算、基本建设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综合分析工业、科技、信息化、商务领域运行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建议。起草重要文稿。负责综合性调研、综合性材料审核和编制工作。负责组织局党组中心组、机关党支部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相关工作。

（二）党务人事股。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会、共青团、妇女、关工委等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社会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老干部党支部的

学习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原大埔县水泥厂、原大埔县罐头厂、原大埔县电机厂、原大埔县针织厂、原大埔县印刷厂、原大埔县水轮机厂、原大埔县松香厂、原大埔县酒厂、原大埔县农机厂、原大埔县汽修厂、原大埔县制药厂、原大埔县特陶厂、原大埔县建陶厂、原大埔县元件厂、原大埔县氮肥厂、原大埔县工业供销公司、原大埔县矿泉公司、泉之乡集团公司、原大埔县外贸公司、县进出口贸易公司、县加工装配有限公司等21家国有转制企业厂长（经理）的退休服务工作及相关企业转制工人（含国有企业早期离开人员）的档案（企业转制前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三）法规监察与行政审批股。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普法宣传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公平性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职能转变相关工作。承担和协调局机关所有行政审批、审核事项。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网上办事工作等。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协助做好“放管服”改革、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业务承办等相关工作。

（四）运行监测股。监测分析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工业企业数据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牵头负责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和服务企业工作。培育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及保规上工作。指导中小企业和

民营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工作。组织实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五）技改股。组织实施国家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计划，促进工业投资。审核、上报和监督需经国家、省、市和县审批、核准、备案的相关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指导推进制造业及相关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等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编制和组织实施和相关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承担企业技术创新相关工作。推动产学研用联合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和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品牌培育工作。

（六）产业发展股。牵头组织实施钢铁、有色、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原材料及新材料工业产业政策，监测新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工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医药（含生物医药）、轻工、纺织服装、食品、家电等消费品工业产业政策，监测医药及其他消费品工业的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装备工业产业政策，监测高端装备及其他装备制造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贯彻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及应用。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承担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牵头指导工业、商贸流通

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承担盐业产业政策执行和加强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产业转移年度计划及产业转移工业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提质发展和扩能增效工作，指导推进工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省级产业园的申报认定和调整工作。拟订工业领域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制造强省建设的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组织实施珠三角地区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全力配合落实本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专项规划相关任务。

（七）信息化股。拟订信息化领域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等工作。组织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等工作。组织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发展试点示范，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协调落实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监测电子信息工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有关问题。组织协调电子信息有关装备、芯片、元器件、仪器等的研发制造及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的产业化及推广应用。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促进信息消费发展。协调信息网络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助推进国家及省、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动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调落实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政策，监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有关问题。组织实施促进数字经济及其相关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推进社会经济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推动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引导相关产业集聚发展。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无线电管理综合协调和规划编制工作；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组织实施全县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和管理。负责组织全县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及相关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全县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全县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相关工作。沟通和联系信息化行业协会的工作。

(八) 科技股。承担全县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 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 开展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县科研诚信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推动科技创新强县重大政策建议, 拟订全县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协调实施, 承担国家、省、市、县创新调查、科技统计和科技形势分析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软科学研究计划等工作。承担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拟订科技创新政策措施, 提出激励科技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县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承担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相关工作。协调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承担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工作, 建设管理县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拟订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设, 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指导社会科技奖励活动。提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 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工作, 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县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负责县国防科技装备动员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 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 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查处违法行为。管理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震情跟踪、异常核

查及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地震灾区重建的抗震设防标准，参与灾区重建规划编制工作；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时收集、保存有关地震的资料和信息，并建立完整的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助、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科技进步、专业镇技术创新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推动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承担科技扶贫任务。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促进生物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推动民生科技领域科技进步与协同创新。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开展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科技对外交往、科技交流及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计划、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积极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协助做好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协助做好外国和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推动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按权限承担组织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工作，协调外国专家短期来粤的邀请函、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组织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实施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的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牵头拟订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提出省实

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建设并组织实施。推动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九）民营经济股。贯彻落实有关中小微企业法律法规。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融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推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组织实施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规范服务。承担县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发动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负责下属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 and 做好下属企业的维稳工作。

（十）贸易管理股。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组织实施机电产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承担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协调供应港澳的配额商品工作；指导本县外贸基地建设。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相关工作；协调本县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指导和协调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相关工作，指导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建立产业损害的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负责牵头制订全县对外贸易发展和国际市场开拓规划、计划并实施；落实对外贸

易促进政策，指导协调全县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优化对外贸易发展环境；调整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申办和组织参加国（境）外举办贸易展销会、交易会、展览会、洽谈会等活动；组织实施外贸品牌建设工作；负责外贸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承担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机电产品进口目录；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工作。

（十一）市场管理股。组织实施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系的政策，协助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进流通标准化；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相关工作；承担茧丝绸协调工作。

（十二）电子商务股。拟订有关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承担跨境电子商务、电商统计分析相关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等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建设；制订全县商贸物流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商贸服务、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统计工

作；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承担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沟通和联系电商行业和商贸服务业协会的工作。

（十三）外资管理股。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县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规划计划的协调、联系、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贸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协调推进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测、分析对外经济合作运行情况，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统计工作。

（十四）投资促进与招商股。研究拟订本县促进投资战略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拟订投资促进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指导和协调投资促进工作；承担本县与港澳台经贸合作相关工作；筹划大型投资促进活动；建立和完善我县投资促进工作机制；承担外资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研究拟订本县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招商工作，负责招商项目的咨询、洽谈、引进等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宣传资料制作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草拟、宣传、推介工作；负责全县大型招商推介活动的具体工作；负责开展网上招商工作；负责招商项目的筛

选、上报及招商项目库的建立、完善工作。组织、协调实施“走出去”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政策、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计划；指导对外援助业务的开展，监督检查本县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拟订全县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县性商务重要活动；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工作；收集和发布有关商务交流信息。负责全县招商引资企业的主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分析、综合汇总工作；负责协调招商企业的扶持政策兑现落实工作；负责全县招商工作统计、督查、考核相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9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6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1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94.09	本年支出合计	1,494.0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94.09	支出总计	1,494.0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94.09	1,49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1,494.09	1,49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94.09	1,484.09	1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66	792.66	1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2.66	792.66	1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95.90	785.90	1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7	6.7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12	573.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73	565.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10	43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42	88.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1	44.2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	7.3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	7.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0	55.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0	55.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0	55.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0	63.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0	63.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0	63.1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9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94.09	本年支出合计	1,494.0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94.09	支出总计	1,494.0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4.09	1,484.09	1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66	792.66	1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2.66	792.66	10.00
[2010301]行政运行	795.90	785.90	10.00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7	6.77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12	573.1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73	565.7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10	433.1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42	88.4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1	44.2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	7.39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	7.3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5.20	55.2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0	55.2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5.20	55.2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3.10	63.1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3.10	63.1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3.10	63.1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84.09
[301]工资福利支出	978.32
[30101]基本工资	243.80
[30102]津贴补贴	282.05
[30103]奖金	194.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4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4.2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113]住房公积金	63.1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8
[30201]办公费	12.00
[30205]水费	0.8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4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1]离休费	60.40
[30302]退休费	372.70
[30305]生活补助	7.3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7.30	47.30	0.00	0.00
“三公”经费	7.50	7.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84.09	1,484.09	1,484.09	0.00	0.00	0.00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1,484.09	1,484.09	1,484.0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78.32	978.32	978.3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8	65.28	65.2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49	440.49	440.49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保障经费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保障经费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保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保障经费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94.09万元，比上年减少23.1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在职经费和离退休经费；支出预算1,494.09万元，比上年减少23.1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在职经费和离退休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了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了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7.3万元，比上年减少21.4万元，下降3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所需的行政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62.2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245.01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7万元，主要是办公用的电脑、打印机、空调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